

2017年艺术类高职招生简章

中国传媒大学于1999年开设高职（专科）层次艺术类专业，其教育目标是广播电视传媒领域培养具有一定理论基础和较强实践操作技能的应用型人才。

1 招/生/计/划

| 专业代号 | 专业名称 | 招生省份 | | | | | | | | | | | | | 学 科 类 |
|------|----------|------|----|----|----|-----|----|----|----|----|----|----|----|----|--------------------------------|
| | | 合计 | 北京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江苏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南 | 四川 | |
| G1 | 影视编导 | 100 | 10 | 8 | 14 | 8 | 8 | 6 | 4 | 6 | | 12 | 8 | 16 | 文 理 兼 招 三 年 |
| G2 |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 50 | 8 | 4 | 4 | 3 | 4 | 4 | 2 | 2 | 8 | 6 | 2 | 3 | |
| G3 | 摄影与摄像艺术 | 50 | 6 | 4 | 6 | 4 | 2 | 4 | 3 | 3 | | 8 | 2 | 8 | |
| | 合计 | 200 | 24 | 16 | 24 | 15 | 14 | 14 | 9 | 11 | 8 | 26 | 12 | 27 | |

注 以上专业名称如有调整，以教育部新修订公布的专业目录为准；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计划供招生宣传用，实际招生计划如有变动，以教育部最后审批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计划为准。

2 报/考/条/件

- 1、符合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报名条件，且有招生计划的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生；
- 2、按照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相关要求，参加高考报名。

3 报/名/及/考/试/办/法

- 1、有招生计划的省份，考生报考数字媒体艺术设计、摄影与摄像艺术专业，只须参加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美术类专业考试（以下简称“省级统考”），考生请根据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艺术类统考报名办法参加省级统考，我校直接使用省级统考成绩，不需要参加校考。
- 2、北京、河北的考生报考影视编导专业，须于2017年1月6日-2月3日期间内登录中国传媒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zhaosheng.cuc.edu.cn>）报考广播电视编导（电视编辑方向）、广播电视编导（文艺编导方向）、戏剧影视文学、戏剧影视导演、戏剧影视导演（中外合作办学）中任一专业均可，在艺术类本科专业报名系统中勾选“G1-影视编导”专业加试进行报名，参加我校组织的艺术类本科专业考试，我校将单独划定艺术类高职专业合格分数线；其它有招生计划的省份，考生报考影视编导专业，只须参加省级编导类或戏剧影视类统考，考生请根据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艺术类统考报名办法参加省级统考，我校直接使用省级统考成绩，不需要参加校考。

4 求/取/原/则

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参加省级统考或校考专业考试成绩合格，高考总成绩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情况下，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计划，按照考生实际高考成绩（不含任何加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5 专/业/介/绍

G1 影视编导

培养模式 本专业分为三个方向——后期制作、英语节目编辑、节目统筹。后期制作方向偏向影视节目制作与后期编辑，英语节目编辑方向偏向英文类影视节目制作与后期编辑，节目统筹方向偏向影视节目制作与运营管理。本专业采用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著名媒体机构联合培养人才模式，学校教育与企业实训深度融合，教学与生产对接，招生与就业贯通，企业优先接纳部分优秀毕业生。

培养目标 为各级电视台、影视节目制作公司、电视广告制作公司、音像制作机构、电视教学节目制作单位及其他影视创作部门培养具有一定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的节目制作人才。本专业是北京地区高校高职高专教育教学示范专业。

开设课程 基础课、专业课、实习实训三个部分，专业核心课程有：电视节目制作技术、摄影艺术与创作、录音技术、摄影技术、摄影构图、电视编辑、电视采访与写作、数字节目制作、电视节目编排、后期制作、影视制片管理、英语节目编辑等。

G2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培养模式 本专业采用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著名媒体机构联合培养人才模式，学校教育与企业实训深度融合，教学与生产对接，招生与就业贯通，企业优先接纳部分优秀毕业生。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及理论知识，具备较强数字视频制作技术和网络传播技术应用能力，能在网站、广告公司、影视节目制作公司等传媒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宣传部门，从事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相关领域视频制作工作岗位的实用型高技能专业人才。

开设课程 基础课、专业课、实习实训三个部分，专业核心课程有：数字媒体艺术，三维动画maya，非线性编辑与数字特技，节目包装设计，多媒体集成设计，数字动画制作，微电影制作，图片摄影基础，数字图形图像处理，电视摄像，影视导演与影视剪辑，二维动画，网页技术与网页设计，编辑与版式设计等。

G3摄影与摄像艺术

培养模式 本专业采用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著名媒体机构联合培养人才模式，学校教育与企业实训深度融合，教学与生产对接，招生与就业贯通，企业优先接纳部分优秀毕业生。

培养目标 本专业为各级电视台、影视节目制作公司、电视广告制作公司、音像制作机构、电视教学节目制作单位及其他影视创作部门培养具有一定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的摄像人才。

开设课程 基础课、专业课、实习实训三个部分，专业核心课程有：艺术概论、美术欣赏、色彩学、摄影技术、摄影构图、照明技术与艺术、影视摄影技术、电视编辑、剪辑艺术、影视精品赏析等。

6 学/费/标/准

各专业学费为19000元/学年，如有变动，按2017年北京市教委统一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本招生简章最终解释权在中国传媒大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 中国传媒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4

咨询电话：招生办公室 (010) 65779370 65779256 65779141 (传真)
 高职学院 (010) 65779896

招生咨询邮箱：cuczsb@cuc.edu.cn

招生办微博：<http://weibo.com/cuczsb>

招生办微信：中国传媒大学招生办 (微信号CUC-zsb)

校园网网址：<http://www.cuc.edu.cn/>

本科招生网网址：<http://zhaosheng.cuc.edu.cn/>

艺术类招生网上报名系统：<http://zhaosheng.cuc.edu.cn/arpnew/>



招生办微博



招生办微信



本科招生网

声 明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艺术类专业考试考前辅导班，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学校名义举办考前辅导班；
我校没有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我校进行招生录取工作；
在专业考试和录取过程中除本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考试费外不收取任何形式的赞助费或其他费用；
对以学校名义举办考前辅导班或进行招生录取工作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我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举报电话：(010) 65779383 中国传媒大学纪委监察处